#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 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TEEP--112-113 計畫規定

### 一、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一)來臺蹲點對象:以邀請<u>美國及中東歐</u>具發展國際交流潛力國家之<u>高中畢業以</u> 上僑外青年學子來臺參與蹲點計畫為原則。已獲得博士學位或已在臺留學/ 研習者不適用。

#### (二)計畫期程:

本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計畫主持人得依蹲點學員實際入境期程,自行訂定計畫期程,最遲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倘有特殊情形,各校得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請辦理展延。

### (三)補助經費規定:

以校為單位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各項計畫補助額度,授權各項計畫間得依實際情形流用。各校須指定統籌窗口,以校為單位辦理請款及計畫結案事宜。各項計畫得自行調整原申請計畫之執行人月數,惟各項計畫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本部補助計畫經費除以接待學員蹲點人月數),及計畫經費用途等等,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
  - (1)參與蹲點計畫學員來自美國、東歐及中歐國家者:產學合作型計畫新臺幣(以下同)2.5萬元/人月;擴大生源型及其他計畫1.8萬元/人月。
  - (2)參與蹲點計畫學員來自上述以外國家者:產學合作型計畫 <u>2.0 萬元/人月</u>; 擴大生源型及其他計畫 <u>1.5 萬元/人月</u>。
- 2. 參與蹲點計畫學員獎學金及其他津貼
  - (1)每人月支領獎學金至少為 1.2 萬元,參與蹲點計畫期程如未達 1 個月, 須依天數比例支給,支領期限以 6 個月(停留時間得不連續)為原則。倘 學員係來自美國、東歐及中歐等國家,得於本部補助該校計畫總經費額 度內,授權計畫主持人得運用補助經費控留之業務費,補貼渠等學員飛 機票費用。

(2)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度內,<u>授權計畫主持人可視蹲點學員優秀表現情形提</u> 高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最高可獲<mark>3萬元</mark>。

#### 3. 計畫費用

- (1)「產學合作」類型,計畫內容包含安排蹲點學員赴企業實習者,得視計畫推動實際需求,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其中人事費支出不得逾計畫支出總經費 25%,專兼任人員不得逾 4 位(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等),並須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及相關支用限制辦理。
- (2)「擴大生源」及其他類型計畫得視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編列業務費, 諸如差旅費、材料費、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 費。

上述計畫經費支出倘包含人事費或業務費者,辦理計畫經費結案時,須 另提交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請計畫主持人、主 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用印)送本部審查,以確認其經費支用合理性。屬於 計畫未執行之經費,應辦理繳回,餘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 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http://depart.moe.edu.tw/ED4400/。

- 4. 如曾獲本部核定 TEEP 計畫,惟未及向本部提出申請,仍有意願籌措財源執 行該計畫者,得向本部申請備查該計畫招收外國學生名冊。餘相關計畫經 費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 (1)倘外國學員於蹲點期間獲入學許可,入學後仍持續參與計畫,獎學金是否續領,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決定。倘外國學員於校內已參加 A 系所TEEP 計畫,欲再申請 B 系所 TEEP 計畫,仍請計畫主持人本於資源效益最佳化原則,自行決定是否繼續錄取該名蹲點學員。上述每一蹲點學員 TEEP 獎學金總支領,均不得逾 6 個月,且不得重疊支領。如獲同意延長蹲點期程(逾 6 個月),延長期間之獎學金,須由接待學校自籌。

TEEP 獎學金資源有限,仍請儘量運用於招募尚未抵臺之優秀外國學生 為宜。

(2)TEEP 學員在臺蹲點期間不得打工,或從事與計畫無相關之工作並支領報酬。TEEP 學員如安排於校外實習,該校外實習機構或企業得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支付蹲點學員實習津貼。蹲點學員於校外實習,仍視為本案蹲點計畫內容,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證。計畫主持人應與校外實習機構洽訂實習計畫內容,確保實習品質。

#### 二、計畫經費撥付及結案

(一)請款:依本部補助學校各項計畫總經費額度,<u>備學校正式領款收據(毋須</u> <u>另附公函)</u>,於112年12月27日前,請以郵件掛號逕寄教育部國際及兩 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收(臺北市100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信封上請 註明學校統籌窗口之姓名、服務單位、電話及電子郵件。

### (二)計畫結案(以校為單位)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如學校有 2 個計畫,以計畫期程最晚結束者為準),須以校為計畫結案單位備函、各項計畫執行摘要一覽表(補助計畫案件逾 2 件以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補助學校之計畫總經費)、各項計畫蹲點學員名冊、各項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各項補助計畫成果以 5 頁為限,另須附上蹲點成員實習心得);計畫經費用途倘含人事費或業務費,辦理經費結案時均須提交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含一級及二級用途別,請計畫主持人、主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用印)。以上相關結案文件格式範例請參考 TEEP 系統平臺公告。計畫招收蹲點學員如未達最低應執行人月數,其未執行人月數之經費應繳回。如已達核定補助總人月數,餘款應否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條規定辦理(各項計畫經費核銷單據均由學校留存)。獲補助計畫預期招收人數、人月數達成度及經費執行效率,均將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請補助之重要審查參據。

(三)<u>參與蹲點計畫學員量化資料填報</u>:辦理前項計畫結案時,請一併於TEEP線 上調查表單資料庫(<u>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_ypr/</u>)填報,包含: 學員人數、國別、學歷、在臺停留及獎學金支領期程、優良事蹟、計畫結束 後學員動態掌握等。

## 三、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一)海外聯合招生宣傳:為期向全球優秀青年學子宣傳推廣 TEEP,各計畫主持人 須配合協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提交招生英文文宣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project\_portal,居時於本 Study in Taiwan 資訊平臺 TEEP 專區公告 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擴大宣傳。

#### (二)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簽證:

外國青年學子來臺參與TEEP計畫須申請簽證者,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規定,須持有本部同意備查函及學校邀請參與TEEP計畫相關證明文件,請各校負責TEEP計畫總窗口定期彙整及函送各計畫TEEP學員名冊,以電子文(速別:普通件)方式,學員名冊請於TEEP線上調查表單資料庫(https://teep.studyintaiwan.org/\_ypr/)填報相關資訊(包含:姓名/學歷(學校及系所年級)/國別/預計在臺停留時間(起迄年月日)/計畫主持人姓名…等),表格匯出後,另於姓名欄位後自行新增一欄,填入學生護照號碼(末3碼隱碼),另存成 pdf檔,函送本部申請備查。俟本部函復同意備查,及副知外交部領務局後,屆時TEEP學員可持本部函復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及學校原邀請來臺蹲點信函等文件,向當地駐處申辦來臺簽證(FR)。如經本部備查學員名冊後,學員人選如有異動,或放棄來臺蹲點,學校仍須函送更新之學員名冊(更新之學員名冊,須清楚標示更新處),向本部申請備查。倘學員來臺停留時間順延,或參與計畫提前結束,則毋須再來函。

倘外國青年來臺時已自行申請度假打工簽證(working holiday visa), 得成為本案蹲點計畫邀請參與對象,毋須報部備查。倘申請人在臺參與計畫 研習期間合乎免簽證在臺合法停留規定,亦毋須報部備查。

TEEP學員所持停留簽證(VISITOR VISA),係屬短期簽證,在臺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因不可抗力其他重大事故得申請超過 180 天)。如所持停留簽證係屬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未加註限制之簽證者,倘須延長在臺停留期限,學校須先行以電子文(備名冊)向本部申請備查,另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15 日,檢 具 有 關 文 件 向 停 留 地 之 內 政 部 移 民 署 服 務 站 申 請 延 期。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317/7329/29651/。

蹲點學員在臺研習期間,如獲國內大學博班或碩班入學許可,該蹲點學 員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2 週,備齊已註冊證明(完成註冊繳費)、在臺蹲點期 間表現優異說明、及申請居留簽證各項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出 就學簽證申請,毋須離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申辦資訊:

https://www.boca.gov.tw/cp-237-3822-b12d4-1.html

(三)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相關保險:請計畫主持人或學校窗口提醒來臺蹲點人員應 自行辦妥來臺蹲點期間相關保險。

### 本案聯絡資訊:

-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02-77365645;
- jennie@mail.moe.gov.tw
-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陳俊叡(Ryan)專員,02-2322-2280 # 126; ryanc@fichet.org. tw